

出土文獻中“遷”字的使用 習慣與何尊“遷宅”補說^{*}

李守奎

何尊是周初有名的銅器，銘文內容十分重要，受到學者的高度重視，研究成果非常多，但分歧也非常大。唐蘭最早詳細討論了何尊銘文，我們遂錄其釋文如下：

隹(唯)王初鄠(遷)宅于成周，復畝(稟)珌(武)王豐(禮)，禘(福)自天。才(在)三(四)月丙戌，王其(誥)宗小子於京室，曰：“昔才(在)爾考公氏，克迷玟(文)王，隹(肆)玟(文)王受茲大令(命)。隹(唯)珌(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於天，曰：‘余其宅茲中或(國)，自之(茲)誥(乂)民。’烏虘！爾有唯小子亡(無)戠(識)，覲(視)於公氏，有龔(勞)於天，馭(徹)令(命)。苟(敬)高(享)戠(哉)。”夷(唯)王葬(恭)德谷(裕)天，順(訓)我不每(敏)，王其(誥)。其(何)易(錫)貝卅朋，用作□公寶尊(尊)彝。隹(唯)王五祀。〔1〕

經過學者們三十多年的研究，隨着一些新材料的發現和研究的不斷深入，釋文中存在的一些問題逐漸得到了解決，主要有如下幾處：

一、隸作“禘”，釋為“福”的字，改釋為“裸”。〔2〕

* 本課題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與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重建”(09JZD0042)的資助。

〔1〕唐蘭：《何尊銘文解釋》，原載《文物》1976年第1期，又收入故宮博物院著：《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187—193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鄠”字據《西周銅器銘文史徵》改。

〔2〕李學勤將何尊中的“裸自天”和德方鼎的“裸自郊”、周原卜辭“祠自郊”相聯繫。李學勤：《釋郊》，原載《文史》第三十六輯，又收入《綴古集》第189—19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古文字中有關裸字的考釋，請參閱黃盛璋：《穆世標準器——鮮盤的發現及其問題》，四川大學歷史系編《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第23—52頁，巴蜀書社1990年。賈連敏：《古文字中的“裸”和“瓚”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8年第3期，第96—112頁。

二、“克迷(文)王”的“迷”，隸作“遼”，讀爲“仇”。〔1〕

三、釋爲“夷(唯)王恭德裕天”的“夷”，字形與“夷”有別，上部有三個類似“中”的筆劃。讀爲“助”。〔2〕

四、王之誥辭自“昔才(在)爾考公氏”至“訓我不敏”。〔3〕

由於銘文牽涉的問題很多，許多問題依舊懸而未決，銘文開頭“𠄎”字的釋讀和“隹(唯)王初𠄎(遷)宅于成周”八個字的句讀成爲爭論的焦點，直接關係到對這篇史料的年代與史實的理解。我們列舉幾家代表性的說法：

一、隸作“𠄎”，讀爲“遷”，“隹王初𠄎宅于成周”意爲成王遷都成周，器作于成王親政後五年。〔4〕

二、隸作“𠄎”，釋爲“𠄎”，讀爲“堙”，“𠄎”義爲墊土造周都，亦即營造洛邑。時在成王五年，亦即《尚書大傳》所說的“五年營成周。”〔5〕後又改釋爲“雍”，堅持五年建都之說。〔6〕

三、隸作“𠄎”，讀爲“省”，“省宅”就是《召誥》、《洛誥》中的相宅，時在周公攝政五年。〔7〕

四、从“埜”讀爲“裡”。“隹王初裡，宅于成周”是說康王初次舉行裡祀，住在成周，與遷都、建都無涉，時在康王五年。〔8〕

五、隸作“𠄎”，讀作“遷”，“初遷”是說開始升登王位。“隹王初𠄎，宅于成周”意思

〔1〕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0—38頁，綫裝書局2007年。

〔2〕李學勤：《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原載《文物》1976年第6期，又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第98—105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黃天樹：《禹鼎銘文補釋》，載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第60—68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清華簡第一輯中有𠄎字，整理者將其讀爲助，詳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66頁，中西書局2010年。有關古文字中助字的考釋，又可參閱楊安：《“助”、“夷”考辨》，《中國文字》新三十七期，第155—170頁。

〔3〕李學勤：《何尊新釋》，原載《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又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第38—45頁。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年第8期，第72—76頁。

〔4〕唐蘭：《何尊銘文解釋》誤作“𠄎”，應當是排印疏失，《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從之。《西周銅器銘文史徵》改作“𠄎”，當合乎作者本意。

〔5〕馬承源：《何尊銘文初釋》，《文物》1976年第1期。

〔6〕馬承源：《何尊銘文和周初史實》，原載《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第一輯，又收入《中國青銅器研究》第225—23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馬先生的這種觀點，又見於《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冊)第20—22頁，文物出版社1986年。

〔7〕張政娘：《何尊銘文解釋補遺》，原載《文物》1976年第1期，又收入《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第222—223頁，中華書局2012年。

〔8〕李學勤：《何尊新釋》，原載《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又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第38—45頁。李學勤先生後來改爲何尊“作於周成王五年”，參看李學勤著《近年出土文獻與中國文明的早期發展》，《三代文明研究》第12頁，商務印書館2011年。

與《召誥》的“王乃初服……宅新邑”相同，時在成王五年，武王克商後七年。^{〔1〕}

上列各種異說的背後，是各家對周初重大事實的不同理解，主要包括：

- 一、周初紀年方式有多少種？
- 二、周公是否踐祚稱王，是否有單獨紀年？
- 三、營建成周開始於哪一年？
- 四、成王是否遷都成周？
- 五、成王親政的時間和地點？
- 六、《召誥》、《洛誥》開頭部分是營建洛邑還是在洛邑營建祀典場所？

由於周初史料非常有限，這些重大歷史問題向來異說紛紜，沒有新材料只能無休止地爭論下去。何尊雖然讓人們興奮不已，但期望通過一篇短銘全部解決這些問題也不太現實。伴隨着部分問題的落實解決，又出現了很多新的問題，在歷史大背景模糊不清的情況下對銘文的解讀出現歧異也就非常正常了。本文根據新蔡簡、清華簡等新見簡帛中的一些材料，從用字習慣和語用的角度對其中的一些問題提出一些補充證據，供大家批評指正。

一、“𠩺”與“遷”字的演變與用法

何尊中大家爭論很多的這個字西周早期金文中出現三次，但都不很清晰：



何尊(集成 11 · 6014)



(摹本采自容庚《金文編》)



宜侯矢簋(集成 08 · 4320)



(摹本)



大盂鼎(集成 05 · 2837)



(摹本)

宜侯矢簋和大盂鼎的摹本只表明我們對字形的理解，細綫部分是推測。從上述圖片來看，這個字“𠩺”、“𠩺”和兩個圓圈“𠩺”三部分比較清晰，^{〔2〕}右下角部分都不很清晰。從相關文意來看，“𠩺”讀為“遷”文通字順。何尊：“唯王初𠩺(遷)宅于成周。”該處之“𠩺”字，目前學界大多數認為可讀為“遷”。宜侯矢簋：“王令虞侯矢曰：‘𠩺(遷)侯於宜。’”宜侯初為虞侯，現在王令其遷到宜。“遷”的詞義是使之遷。大盂鼎：

〔1〕 楊寬：《釋何尊銘文兼論周開國年代》，《文物》1983 年第 6 期，第 53—57 頁。

〔2〕 這兩個圓圈與“呂”無關，很可能如馬承源所說，是古文字雍、宮等字所从的建築象形。

“邦司四白，人鬲……徂(遷)自毕土。”高田忠周讀“徂”爲“亟”，訓爲快疾，〔1〕銘文中有不識的字，大致意思當是使這些人迅速遷離他們的本土，“遷”的詞義也是使之遷。

西周金文另有人名用字：



鄭簋(集成 08·4297)

這個字有可能變化成侯馬盟書中的(侯馬九一：一)，盟書中用作人名，未見圖版，僅有摹本。另一例爲殘辭“其□子勿鬻兄弟勿□”，字形爲：



(摹本)(侯馬八五：三五)〔2〕

圖版上的形體模糊，就字形結構整體來看，摹本很可能字形沒有摹全，完整的文字當與(侯馬九一：一)字形相類，“卅”形下面也當有兩個圓圈或“邑”。學者徑釋爲“𡗗”，從該字與通行隸楷字形的對應關係看，無疑是正確的。爲了梳理字形的演變，我們將其嚴格隸定爲“𡗗”。殘辭“其□子勿鬻兄弟勿□”，疑讀爲“其妻子勿遷，兄弟勿(遷)”。“遷”的詞義當與睡虎地簡《秦律十八種·司空》、《秦律十八種·軍爵律》等相同，都是使之遷，流放遷居。〔3〕

新蔡葛陵簡也有“𡗗”字，兩個圓圈還保留着：



(乙四·31)、 (甲三·11、24)

乙四·31 只有“不𡗗”兩個字殘辭，用法不詳。甲三·11、24 號簡大家已經有非常多的討論，簡文如下：

□昔我先出自邠遄(追)，宅茲汙(沮)、章(漳)，台(以)選𡗗(遷)𡗗(處)
(甲三 11、24)〔4〕

這條簡文學者有不同意見，不俱引。筆者認爲“宅”可訓“度”，意思是考量度理，簡文大意是：昔日我的先祖從邠追這個地方出來，考度沮、漳流域，以選擇遷移的居所。《楚居》說季連“初降於鄆山，抵于穴窮。逆(遷)出于喬山，宅處爰波。逆上洎水”與新蔡簡的敘述方式基本一致，都是自某山遷出，在某水流域考度，選擇居址，都是敘述先祖遷徙的。

〔1〕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 979 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74 年。

〔2〕相關字形請參閱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第 48、159 頁，文物出版社 1976 年。

〔3〕睡虎地簡中的相關字形和簡文，詳參下文。

〔4〕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圖版七七，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在清華簡中，“𡩺”字兩見，寫法與新蔡簡相同，均讀爲“遷”：



衛人乃東涉河，𡩺(遷)于曹(繫年 19+20)



衛人自楚丘𡩺(遷)於帝丘。(繫年 21+22)

楚文字中，“𡩺”即使用作偏旁，兩個圈也基本保留着。望山 M2·45 有从木𡩺聲的字多次出現：



在三晉文字中，兩個圈有時被省略：《古璽彙編》3297、《古璽彙編》3997。在這兩方古璽中，“𡩺”都是人名用字。

睡虎地秦簡中，“𡩺”字多見，已經是我們所熟悉的寫法了，是“𡩺”的直接源頭，簡文中“𡩺”全部讀爲“遷”。



(秦律十八種 152 摹本)



(秦律十八種 153)

或贖𡩺(遷)，欲入錢者，日八錢。(秦律十八種 152)

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未拜而死，有罪法耐𡩺(遷)其後；及法耐𡩺(遷)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賜。其已拜，賜未受而死及法耐𡩺(遷)者，鼠(予)賜。(秦律十八種 153—154)〔1〕

《說文》𡩺部有“𡩺”字：“𡩺，升高也。从𡩺，囟聲。𡩺，𡩺或从口。𡩺，古文𡩺。”從文字从𡩺的構形角度來看，把這個字構意理解爲使物體向高處位移是有道理的。何尊的“𡩺”或許是個偏旁共用的借筆字，其右側从兩個圈，从“曰”、从“邑”，中間的圈兩個偏旁共用，兩個圈即“宮”字下面所从，是宮室建築的象形，表示居所。“𡩺”構形表達的意思很可能類似於我們今天的“搬家”，其本義就是遷徙之“遷”。諧聲字“遷”、“𡩺”等字中，構字偏旁都是或體“𡩺”。從現知的材料來看，“𡩺”很可能經過簡化、位移、訛變等過程演化而來：



何尊—



新蔡簡—



三晉璽—



《說文》小篆



鄒簋—



侯馬盟書—



睡虎地秦簡—



《說文》或體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4—55 頁，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說文》或體“𡩺”下的“卩”，很可能就是雙圈“呂”或“邑”的訛形或省略。“𡩺”是秦篆，𡩺 應當是古文。從出土文獻看，自秦始，“𡩺”行而𡩺廢，但《說文》為什麼不以秦篆為字頭呢？這很可能是為了“解字”的方便，“𡩺”下之“卩”說不清其構形功能，放在或體的位置上就可以含糊不論。

在楚文字中，“𡩺”字增加義符“止”，就成了形聲字“𡩺”，《繫年》中凡五見，皆讀為“遷”。“𡩺”詞義都是遷徙，文獻中都寫作“遷”，其用法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使之遷，即迫使他人遷移，用法與宜侯矢簋和大孟鼎相同：

𡩺成王伐商盍(奄)，殺飛曆(廉)，西𡩺(遷)商盍(奄)之民於邾虛，以迎(禦)奴虔之戎。(繫年 14+15)

𡩺周成王、周公既𡩺(遷)殷民於洛邑(繫年 17)

𡩺公會者(諸)侯於睪(渙)梁，述(遂)以𡩺(遷)𡩺(許)於鄴(葉)而不果。(繫年 91)

第二類是敘述主語的遷移：

𡩺周室即(既)軍(卑)，坪(平)王東𡩺(遷)，止于成周。(繫年 15)

𡩺匱(衛)人自康(庚)丘𡩺(遷)於汧(淇)匱(衛)。(繫年 18)

秦印中有“遷”字：、〔1〕，皆為人名用字。這個字後來就成為“遷徙”之“遷”的通用字。《說文》：“遷，登也。从辵，𡩺聲。，古文遷，从手、西。”現在通用簡化字為“遷”。“迁”字出現很晚，《康熙字典》說是“遷”的俗字。遷徙之“遷”，在歷史的不同時期使用過不同的字形：“𡩺”、“𡩺”、“𡩺”、“𡩺”、“遷”、“迁”等。《楚居》中的“適”可能是另外一個異體，《說文》古文，還有“𡩺”字，但出土文獻未見。〔2〕就目前筆者所知道的古文字中从“𡩺”聲之字，除個別用為人名之外，其他全部讀為遷徙的“遷”，沒有其他用法。從用字習慣上看，何尊的“𡩺”如字讀更合理。目前的材料從用字習慣上還不能支持其他說法。“遷”在早期文獻中的用法與出土文獻有很大的一致性：

能哲而惠，何憂乎歡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尚書·皋陶謨》）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詁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尚書·盤庚中》）

盤庚既遷，莫厥攸居。（《尚書·盤庚下》）

〔1〕徐雄志主編：《秦印文字匯編》第32頁，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

〔2〕“手”與“升”兩個表意偏旁可以通用，“𠂔”與“西”古文字形近。

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詩經·雨無正》）

王命傅御，遷其私人。（《詩經·嵩高》）

《書序》中表示位移的“遷”更多見：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謠胥怨。

仲丁遷於囂，作《仲丁》。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將蒲姑》。

“遷”是一個位移動詞，涉及動作的主體，動作涉及的物件和位移的處所。從動作的主體來看，“遷”最初大都是表示人的遷移，也可以表示物之“遷”。

出自幽谷，遷于喬木。（《詩經·伐木》）

以爾車來，以我賄遷。（《詩經·氓》）

“遷”可以是及物動詞帶上賓語，是主語使令其對象實施位移這種行為。這種用法很早，例如宜侯矢簋：“王令虞侯矢曰：‘遷侯於宜。’”使令遷的後面都需帶有使令的對象。何尊中當是“遷宅”連讀，其結構與楚簡中的“遷居”、“遷（徙）居”等一樣，是比較穩定的詞義搭配方式。

𠄎昔我先出自邠（遷），宅茲汭（汭）、章（漳），台（以）遷（遷）居（處）
（新蔡·甲三 11、24）

𠄎虞（且）君必遷（徙）居（處）焉善。（筮卦）或為君貞𠄎（新蔡·甲二 19、20）

“遷居”即“徙居”，《楚居》凡 23 例。“遷，徙也”也是古書常訓，不煩舉例。《爾雅·釋言》“宅，居也”。“宅”與“居”都可以指稱人的居所，也可以指稱在某處居住。“遷宅”與“徙居”都是指離開舊的居所到新的地方居住。

從句法上看，“唯王初遷（遷）宅于成周”是古人常用的表示位移的句式：

季連初降於郢山（楚居·1）

季連（遷）出于喬山（楚居·1）

衛人乃東涉河，遷（遷）于曹（繫年 19+20）

綜上，從文字使用習慣、詞彙和語法三方面考察，我們認為唐蘭的釋讀和斷句最可信。如果“唯王初遷宅于成周”的釋讀成立，還有一系列的矛盾需要解決。首先是“遷宅”的性質問題，涉及成周的地位與“遷”的目的。唐蘭以為遷宅就是遷都。古代

部族或國都的遷徙，大都是被某種情勢所迫。馬承源注意到文獻中“遷”的這個語義特徵，所以不相信何尊的“遷”是成王遷居成周。這大概都把問題看得太絕對了。

西周的都城是鎬京，從歷史上看，西周從來沒有遷都成周。成周只相當於陪都。^{〔1〕}

古人遷居的理由很多，最多的是受外敵迫使，需要徙其宗廟，徹底離棄，別居他處，這種遷居必然也遷都。但爲了穩定鞏固或發展壯大而別建都城在歷史上也屢見不鮮。這種情況下新都建起，舊都可以不廢，對於國君來說，也就是多了一個辦公與居住的場所。周初營建成周，是秉承武王遺願，“余其宅茲中國，自之乂民”，爲的是姬家天下的穩固，是一種自主行爲。“遷宅于成周”就像清代皇帝由故宮移居圓明園一樣，對於周王來說實際上暫時是遷離鎬京，別居成周，並不是一去不回了。新蔡簡中平夜君有病，真人占卜，結果是“且君必徙居乃善(甲二 19、20)”，如果真的因此而徙居，病好了大概也會回到原居地。

在整理《楚居》的過程中，筆者曾經與部分學者討論過楚人在諸郢之間徙居的問題，曾經提出楚人徙居新郢，舊郢不廢的假設。2013年6月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研討會”上，辛德勇論文論及《楚居》諸郢之間的關係，董珊在大會發言中將《楚居》的徙居與何尊的遷宅聯繫起來，討論古代都城之間的關係，都很有啓發意義。古人遷宅問題很複雜，這個問題還會長期討論下去。

第二個問題是周王之誥的主題是什麼？與初遷宅成周是什麼聯繫？按照我們的理解，把何尊釋讀如下：

隹(唯)王初艱(遷)宅于成周，復畀(稟)武王豐(禮)，禪(裸)自天。才(在)三(四)月丙戌，王冝(誥)宗小子於京室，曰：“昔才(在)爾考公氏，克逯(仇)攷(文)王，隸(肆)文王受茲【大令(命)】。隹(唯)珣(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於天，曰：‘余其宅茲中或(國)，自之(茲)饒(乂)民。’嗚呼！爾有唯小子亡(無)戡(識)，覘(視)於公氏，有_𠄎於天，馭(徹)令(命)苟(敬)享(享)戡(戡)。蚩(助)王葬(恭)德谷(裕)天，順(訓)我不敏。”王咸冝(誥)。𠄎(何)易(賜)貝卅朋，用作□公寶尊(尊)彝。隹(唯)王五祀。

周王訓誥的對象是諸宗小子，𠄎是其中之一。訓誥的內容可以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你們的父輩諸公做了什麼，強調輔佐文王受天命、輔佐武王克大邑商。第二部分是你們應該做什麼，強調要效法父輩，恭德順天，對我多加訓導。誥中特別強調武

〔1〕李學勤：《何尊新釋》，《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又載《新出青銅器研究》第38—45頁。

王遺訓“余其宅茲中國，自之乂民”，這實際上說的是營建成周的合理性，這是武王遺訓：成周位居天下之中，便於治理天下之民。這是訓誥的中心話題，非常符合成王初遷宅于成周時的情景。

第三個問題周王究竟是成王還是康王？

大多數學者傾向於是成王。從訓誥的主題是告誡營建成周的合理性看，理解為成王更合適些；敘述先王功績只說文、武，如果是康王，頌揚宗小子父考之功績，卻忽略自己父考的功績，不合情理；另外，從世系上看，宗小子的父輩輔佐文、武有功，宗小子與成王大都同輩，成王對他們訓誡很合理，如果是康王，所訓誡則為父、祖輩，似不如成王更順。

第四個問題，如果是成王，篇尾“唯王五祀”該怎麼和文獻協調？西周年代問題太複雜，非筆者力所能及。楊寬之說以西周初紀年方式的不同，調停五祀與七年，可備一說。

金文研究難就難在很多疑難字考釋往往牽涉其背後的歷史大背景，拙文開頭所提出的關於何尊內容的一系列問題，目前還沒有確切的答案，只能寄期望於新材料和多學科的綜合研究。目前我們能夠做的是從文本本身出發，把釋讀中的一些具體問題一步步落實。出土文獻由於史料有限，又彼此矛盾，為了協調，常常迂迴曲折，求之過深，把簡單的問題複雜化。在出土文獻日益豐富的今天，對常用字的改讀新解需要考慮其文字使用的習慣。就以何尊的“遷”字為例，它就是遷徙的“遷”，完全合乎該字的使用習慣，其他異說都缺乏“習慣”上的支持。出土文獻的釋讀應儘可能考慮用字習慣，避免捨近求遠。

（李守奎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